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0〕9号

 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《落细落实落地  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＜落细落实落地  严防溺水事故发生＞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。



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 2020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落细落实落地  严防溺水事故发生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第3号预警

暑假来临，天气炎热，加之汛期降雨强度加大，溺水事件进入高发期。6月21日，重庆潼南区发生8名小学生溺亡事件，令人震惊，令人痛惜，给各地各校再次敲响了警钟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特发布2020年第3号预警，提醒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务必引以为戒，认真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要求，尽最大努力防止此类事件发生。

**一是宣传教育要落细。**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溺水危害，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生命，远离危险水域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反复提醒学生在放学后、周末和节假日不要私自下水游泳，更不要到无人看护水域玩耍；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，以最快速度寻求大人帮助，不要贸然盲目施救，造成更大悲剧。

**二是家长监护要落实。**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运用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等，通过家访、家长会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发放告知书等方式，及时向家长进行防溺水风险提示，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掌握孩子行踪，切实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管，严防离校期间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**三是风险防控要落地。**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重点水域隐患治理。特别是南方河网密集地区，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，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切实做到及时发现险情，妥善做好应急处置。